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有關 向威遠鋼鐵有限公司 銷售含鈮鐵精礦 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會理財通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選礦，以及銷售自製產品，並一直根據現有鐵精礦銷售合約向威遠鋼鐵銷售含鈮鐵精礦，而有關合約之現有豁免乃於2009年授出。

儘管現有鐵精礦銷售合約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但基於「訂立鐵精礦銷售合約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之原因，董事預期將繼續向威遠鋼鐵銷售含鈮鐵精礦。因此，會理財通於2011年10月21日與威遠鋼鐵訂立鐵精礦銷售合約，據此，會理財通將根據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繼續或促使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向威遠鋼鐵銷售含鈮鐵精礦。

威遠鋼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控制。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彼等合共持有威遠鋼鐵股本權益30%以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威遠鋼鐵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鐵精礦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或建議年度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4)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惟倘預期將因其含鈳鐵精礦產量大增而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有關協議獲重續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任何於鐵精礦銷售合約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因此，創辦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任光大融資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11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鐵精礦銷售合約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本集團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會理財通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選礦，以及銷售自製產品，並一直根據現有鐵精礦銷售合約向威遠鋼鐵銷售含鈳鐵精礦，而有關合約之現有豁免乃於2009年授出。

儘管現有鐵精礦銷售合約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但基於「訂立鐵精礦銷售合約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之原因，董事預期將繼續向威遠鋼鐵銷售含鈰鐵精礦。因此，會理財通於2011年10月21日與威遠鋼鐵訂立鐵精礦銷售合約，據此，會理財通將根據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繼續或促使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向威遠鋼鐵銷售含鈰鐵精礦。

鐵精礦銷售合約

董事會宣佈，會理財通已於2011年10月21日與威遠鋼鐵訂立鐵精礦銷售合約，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訂約方：

買方： 威遠鋼鐵

賣方： 會理財通

交易：

根據鐵精礦銷售合約，會理財通同意銷售(或促使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銷售)而威遠鋼鐵同意購買含鈰鐵精礦(TFe的基準品位：54%)，年期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價格為有關期間之市價(有關價格可參考含鈰鐵精礦之TFe含量及其他化學成份含量予以調整)。鐵精礦銷售合約須待並僅會於就鐵精礦銷售合約之條款已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必需批准及同意(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定價基準：

本公司確認，會理財通將根據鐵精礦銷售合約售予(或由會理財通促使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售予)(視乎情況而定)威遠鋼鐵之含鈰鐵精礦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將依照有關期間之市價(有關價格可參考含鈰鐵精礦之TFe含量及其他化學成份含量予以調整)，且不低於向同一地區內本集團獨立客戶之出價。

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訂約方合理要求之方式作出。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經批准上限及與威遠鋼鐵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經批准 上限	過往 金額	經批准 上限	過往 金額	經批准 上限	過往 金額
銷售含釩鐵礦石產品 予威遠鋼鐵 (人民幣百萬元)	276.2	199.7	359.6	298.2	359.6	153.6*

* 金額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售含釩鐵礦石產品予威遠鋼鐵 (人民幣百萬元)	339.0	357.1	428.7

有關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本集團含釩鐵礦石產品的預測產量；(ii)威遠鋼鐵的計劃及要求；及(i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鐵礦石產品價格走勢預測。

訂立鐵精礦銷售合約之原因及益處

向海外或中國其他地區供應商購買鐵礦石產品較向四川供應商購買之價格為高，原因是相對之運輸成本大增，以及進口鐵礦石產品價格較高。此外，來自不同地區之鐵礦石之礦物含量均有所不同。因此，鋼鐵生產商必須投放時間及資源，研究鐵礦石與其他添加物之合適混合配方，藉以利用不同批次之鐵礦石生產質量及規格相同之鋼材。因此，威遠鋼鐵(亦位於四川)具備商業誘因而向會理財通購買其所需之鐵礦石產品以減低成本，以及於鄰近其生產設施之地方取得穩定供應來源。

鑒於(i)威遠鋼鐵有重大之商業誘因而與會理財通建立業務關係，且會理財通自2005年起一直向其銷售大量鐵礦石產品，其為一名穩定客戶；(ii)威遠鋼鐵願意以市價購買會理財通之鐵礦石產品；及(iii)鐵精礦銷售合約乃由會理財通及威遠鋼鐵公平磋商及協定，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建議)認為，鐵精礦銷售合約為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鐵精礦銷售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會理財通、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威遠鋼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控制。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彼等合共持有威遠鋼鐵股本權益30%以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威遠鋼鐵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鐵精礦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或建議年度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4)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惟倘預期將因其含鈹鐵精礦產量大增而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有關協議獲重續，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任何於鐵精礦銷售合約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因此，創辦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任光大融資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11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鐵精礦銷售合約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本集團及威遠鋼鐵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以及銷售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

威遠鋼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控制。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彼等合共持有威遠鋼鐵股本權益30%以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威遠鋼鐵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威遠鋼鐵為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先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06年9月4日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威遠鋼鐵主要於四川從事鋼鐵生產(如生產銲接用鋼盤條、低碳鋼熱軋圓盤條、熱軋帶肋鋼筋及熱軋圓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批准上限」	指	現有鐵精礦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鐵精礦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鐵精礦銷售合約」	指	會理財通及威遠鋼鐵就會理財通向威遠鋼鐵銷售含鈹鐵精礦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26日之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09年4月10日及2009年6月1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之招股書第224頁「受獨立股東批准限制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
「現有豁免」	指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授出之豁免,藉以豁免現有鐵精礦銷售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之規定
「創辦人」	指	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理財通」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培東先生、劉毅先生及余海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創辦人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鐵精礦銷售合約」	指	會理財通及威遠鋼鐵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之協議，據此，會理財通將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銷售（或將促使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銷售）含鈹鐵精礦予威遠鋼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Fe」	指	代表全鐵之符號
「威遠鋼鐵」	指	威遠鋼鐵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1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及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